证券代码: 836382 证券简称: 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停	牌事项类别为:
41/1/IT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 停牌具体事由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基础薄弱,工作进度缓慢,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 报告。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半年报预计披露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在2021年9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如公司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